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按地區劃分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至第4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股權變動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981,21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2,689,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規限。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42頁。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龐寶林先生

徐德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周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轉任執行董事)

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增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馬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周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轉任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蕭少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岑齡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董事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底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耀強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	1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龐寶林先生於下列投資公司擔任董事：

Pegasus Midas Managed Fund Limited  
Kallista HY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CB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US Equity Fund Limited  
Kallista Arbitrage Strategies Fund Limited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由於上述公司為經營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投資公司，故上述公司之業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業務。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前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林群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丘忠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